



发展中 的少年司法制度

FAZHANZHONGDE SHAONIANSIFA ZHIDU

肖建国●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肖建国●主编

发 展 中 的少年司法制度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

肖建国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90000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18-335-3/D·159

定价:12.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重点课题《少年司法制度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

少年司法制度作为中国社会关注的课题是80年代开始的。青少年违法犯罪在这一期间急剧增多,是它启动的直接原因。从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开始,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应时代的需要迅速发展起来。不到十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设立3000余个少年法庭,现在少年刑事案件基本上形成了由少年法庭来受理审判的格局。这样,以少年法庭为先导,环绕少年刑事案件的审判为重心的少年司法制度,在中央各有关机构的积极推动下,可以说已在中国初步建立起来了。

上海,这个中国最大的现代城市,它既是中国少年法庭的诞生地,也是第一个地方性青少年保护法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产生地。上海有着一批热心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探索者,他们是来自司法战线的实际工作者和有关法学、社会学、青少年研究等理论工作者,两者的结合,使上海成为少年司法制度探索最富有成效的地区。

从1899年在美国首先制订少年法庭法以来,少年司法制度在国外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许多国家在实践中,形成了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有许多做法和制度,具有科学性,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相对来说,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还处于初始的建设阶段,难免有它的不足和缺陷。这次课题组的同志,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选择

了长宁等几个区作为调研基地和实验场所,与司法机关第一线的同志一起共同研究、探索,作了一次很好的尝试。我们的目的,就是想对十余年来上海少年司法实践的宝贵经验,作系统总结、疏理,从法制层面、理论层面把中国少年司法实践上升为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

现在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就是我们对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所作的一次有意义的探索。它的上篇详细记述了上海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背景、发展过程和对未来前景的展望。中篇是少年司法制度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阐述了它的内容、特点,以及对综合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的理论依据,也可说是本书的重点所在。下篇是对国外少年司法制度的介绍与比较,以及可资借鉴的内容。

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虽比国外发展迟了近百年,但它一旦启动,就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并有着它自己鲜明的特色和时代特征。它在中国经济、社会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它显著的社会效果,焕发出巨大的生命力。如“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寓教育于整个审理过程中的做法与原则;又如在总结我国对青少年犯罪这一现象,实行动员全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并通过立法使综合治理制度化、法律化等方面,都有着很宝贵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与长处。因此,在建设和完善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实践中,我们在吸收国外少年司法制度中具有共性和合理部分的同时,应继续探索自己的特色与经验。

我们深感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与变革,作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作为中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本书作为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的研究成果,希望能对当前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起到一点促进作用。由于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尚待进一步发展、完善,本书限于实践经验的不足,有些方面不可能

论述得十分全面,还有待于在今后的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

金志堃

1996.2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篇

第一章 上海,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摇篮	(3)
--------------------	-----

第一节 少年犯罪呼唤着少年司法制度	(4)
第二节 司法制度必须适应少年身心特点	(7)
第三节 刑事审判工作的改革性尝试	(9)
第四节 改革中发展 实践中完善	(11)
第五节 少年司法体系框架的构建	(16)

第二章 上海少年司法制度的实践探索	(18)
-------------------	------

第一节 少年人犯的分押分管	(20)
第二节 少年案件的预审	(22)
第三节 少年刑事检察	(24)
第四节 少年刑事审判	(27)
第五节 少年刑事辩护	(30)
第六节 少年犯罪矫治	(32)
第七节 社会帮教	(33)

第三章 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论证和展望	(36)
--------------------	------

第一节 上海少年司法制度探索的特点	(36)
第二节 加快上海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步伐	(39)

第三节	我国少年司法的模式	(42)
第四节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46)

中 篇

第四章	少年犯罪透视	(55)
第一节	少年身心特征	(55)
第二节	少年犯罪的概况	(59)
第三节	我国少年犯罪的深层思考	(63)
第五章	审理机构设置	(69)
第一节	发展中的少年案件审理机构	(69)
第二节	少年案件审理机构的运转条件	(72)
第三节	少年法庭的组织形式和收案范围	(74)
第六章	社会调查制度	(81)
第一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提出和优化	(81)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主体	(83)
第三节	社会调查的性质和功能	(86)
第四节	社会调查的基本内容和操作方法	(90)
第五节	社会调查报告	(94)
第七章	分类审理指导	(96)
第一节	类型研究的提出和意义	(96)
第二节	类型的选择和确定	(98)
第三节	分类审理方案的思路	(100)
第八章	诉讼权利保护	(116)
第一节	少年诉讼权利的保护及意义	(116)

第二节	少年诉讼权利的内容·····	(118)
第三节	保护少年诉讼权利·····	(120)
第四节	改革庭审方式,保障诉讼权利的实现·····	(124)
第五节	立法完善及建议·····	(126)
第九章	寓教于审原则·····	(131)
第一节	寓教于审原则的基本要求·····	(131)
第二节	确立科学合理的教育内容·····	(133)
第三节	寓教于审原则实施的基础·····	(138)
第四节	以庭审教育为契机,发挥分工合力优势·····	(142)
第十章	刑事法律适用·····	(145)
第一节	少年刑罚适用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145)
第二节	少年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147)
第三节	少年刑罚的具体运用·····	(149)
第四节	少年刑罚适用的立法完善·····	(156)
第十一章	非刑罚性处理·····	(160)
第一节	现行法律规定及适用状况·····	(160)
第二节	非刑罚处理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	(163)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体系的效能·····	(166)
第四节	少年非刑罚处理的框架设计·····	(167)
第十二章	犯罪矫治机构·····	(170)
第一节	少年犯矫治的前置条件·····	(170)
第二节	少年犯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教育·····	(173)
第三节	矫治少年犯的社会化趋势·····	(176)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服务 ·····	(179)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价值·····	(179)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起源和发展·····	(182)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和要素·····	(186)
第四节	社区矫正实务·····	(189)

下 篇

第十四章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较 ·····	(197)
第一节	少年司法机构和官员专业化·····	(197)
第二节	少年司法概念特定化·····	(204)
第三节	少年司法程序特殊性·····	(206)
第四节	少年司法处理多样性·····	(213)
第五节	少年处遇制度·····	(217)
第十五章	联合国关于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文件介绍 ·····	(222)
第一节	少年犯罪预防·····	(222)
第二节	少年刑事司法·····	(227)
第三节	被剥夺自由少年待遇措施·····	(232)

主要参考书目、杂志 ·····	(235)
后记 ·····	(237)

上 篇

第一章 上海,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摇篮

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庭法》的问世及随之宣告成立的芝加哥少年法庭,开创了世界少年司法制度的先河。

1984年11月,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

少年司法制度曾经是美国的骄傲,当它在伊利诺斯州出现后,立即受到社会的青睐,被世界各国所仿效。创建和完善本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趋向。然而,少年司法制度又给美国带来极大的困惑,倍受赞誉的美国少年司法制度,却没有给经济繁荣的美国带来福音,特别是20世纪中期以来,美国社会治安混乱、少年犯罪持续增多的严峻现实,使愈来愈多的人们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效能产生怀疑。现在,一些人开始直接抨击少年司法制度,甚至有学者预言,不久的将来,美国少年司法制度将“寿终正寝”。

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与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相比,整整滞后了85年。然而,值得欣慰的是,中国的少年司法制度自本世纪80年代正式启动,虽然由于是初始状态而无法摆脱新生事物所难免的不足和缺陷,但它却以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以及显著的社会效果,焕发出巨大的生命力。遵循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少年司法制度,不仅在预防和治理少年违法犯罪、保障少年健康成长过程中发挥独特的司法功能,而且为国际社会少年司法制度领域增添了新的活力。

历史将庄严地记录下这一时刻：1984年11月，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创建之日。

上海，作为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摇篮，是上海人民的骄傲；同时，历史也赋予上海人民新的伟大使命，那就是为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中国少年司法制度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节 少年犯罪呼唤着少年司法制度

任何新生事物的问世，都有其内在的、深刻的原因。那么，少年司法制度形成的内驱力究竟是什么呢？

当我们把世界上第一个少年司法制度置身于当时的社会背景中，就可以发现，少年犯罪的急剧增多构成了少年司法制度诞生的直接动因，导致了伊利诺斯州《少年法庭法》的形成和芝加哥少年法庭的建立。我们知道，19世纪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和城市化迅速发展的时期，伊利诺斯州，特别是芝加哥地区，作为美国经济发展最迅速的地区之一，在现代化进程中暴露出许多尖锐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少年作为幼儿向成年人过渡的特殊阶段，集中反映了社会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当时伊利诺斯州的少年，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有两大方面：一是面临着直接的剥削。相当数量的少年由于得不到应有的基本生活待遇和必要的文化教育，沦为童工，从事超体力的劳动，或者流落街头，从事乞讨、流浪，许多少年直接用自己嫩弱的身躯构筑着资本主义的物质繁荣的大厦。二是面临着有害的影响。资本主义物质的繁荣，并没有带来精神领域的向上气氛，相反，腐朽、颓废、没落的资本主义思想意识，无孔不入地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而处于身心发展特殊时期的少年则首当其冲，深受暴力、色情、迷信等毒害。按理说，少年正是长身体、长知识的最佳时期，是其社会化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阶段，处在人生成长的十字路口，理应得到家长的监护和社会的保护。然而，在西方社会，对于大多数少年来

说,成长的环境和条件很不理想,故 19 世纪的伊利诺斯州,少年犯罪剧增。

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而大幅度持续增加的少年犯罪,给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带来了极大的破坏。面对这一客观形势,西方各国纷纷加强对少年犯罪的研究,寻找解决这一社会问题的对策措施。1899 年,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法和第一个少年法庭在伊利诺斯州的诞生,其直接的导因,实际上是少年犯罪的增多和危害的加剧。

以少年法庭为先导,以少年案件审判为重心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创建,并不是主观臆念的产物,而是适应了社会的需要。美国伊利诺斯州《少年法庭法》的问世是如此,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创建也不例外。

本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结束了给全国人民带来巨大灾难的“十年浩劫”,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但是,“十年浩劫”所产生的治安混乱、犯罪增多的惯性并没有立刻停止,改革开放难免的社会阵痛又带来许许多多治安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上海,作为中国的大城市,在 70 年代末开始,社会治安呈现许多不少新问题。其中,突出的是犯罪案件急剧增多。全市查获的刑事作案人员,1977 年为 10843 人,1978 年为 12133 人,1979 年为 19002 人,1980 年为 21620 人;虽然 1981 年减少为 18161 人,1982 年为 13087 人,1983 年为 11379 人,但治安状况却未见有根本性的好转,刑事案件中的重大恶性案件比例仍不断上升。在 1983 年秋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实际上是党和政府作出的符合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治安形势的科学决策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主要是通过集中打击的行动来体现的。仅 1984 年,上海就连续五次集中行动,拘捕和惩治了一大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分子。“严打”对震慑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抑制刑事犯罪(特别是重大恶性案件)上升的势

头,鼓舞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是必不可少的。上海通过“严打”,使社会治安有了初步改观,刑事犯罪有所下降,即从1983年查获11379人降至1984年的6118人,作案成员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所占的比重,也由1982年的59.2%,1983年的57%,降至1984年的51.63%。这说明“严打”斗争从总体上讲是富有成效的。但是,在“严打”过程中,社会治安也出现了新的令人深思的情况,那就是18岁以下的少年作案成员所占的比重大大增加,呈现上升态势。18岁以下的少年作案成员占25岁以下的青少年作案成员的比例,1983年上半年为16.09%,而1984年上半年上升为24.06%,下半年又升至26.4%。少年作案并没有因“严打”而停止增长。“严打”锋芒所指的流氓、抢劫、伤害、强奸、盗窃等五大类案件,少年作案成员所占的比重全面上升,其增长幅度为4%左右,而同期18岁至25岁的年龄组所占比重则下降了11%左右;又如,少年作案成员中的惯犯及受过各种处理的人员比重也有增加,即由1983年的4.6%上升为1984年的5.34%,而同期18至25岁的年龄组所占比重却下降了11.56%。许多调查数据、材料表明,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少年犯罪,呈现出聚合程度增加,团伙作案多见;作案表现出一定的谋害性;暴力性、突发性犯罪增加;技术性作案迹象初步出现等等特征。

少年犯罪作为社会问题提出来后,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同志对少年犯罪展开了专题研究。早在80年代初,华东政法学院的师生和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同志一起,对少年犯罪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他们查阅卷宗,走访家庭、学校、地区,提审少年被告人,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研讨会,掌握了当时少年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在此基础上思考着新形势下对少年犯罪的司法对策。

第二节 司法制度必须适应少年身心特点

任何的决策都不能凭主观臆想,而只能来自于对客观事物的科学分析和判断。那么,如何去认识新形势下少年犯罪的客观事物呢?列宁、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给我们指明了认识客观事物的存在,确定客观事物的性质,发现客观事物的特殊性的正确方向。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毛泽东说:“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3页)这些论述表明,个别之所以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特殊之所以一定与普遍相联而存在,深刻的原因在于,每一具体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共存,事物因其共性、普遍性而与其他事物互相联结,属于同类事物而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是,事物又因其个性、特殊性而与同类事物互相区别,是同类事物中特殊的一个。

长宁区法院对80年代少年犯罪所作的专题调查,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调查的结论反过来又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他们在调查中发现,少年犯罪与其他年龄段的人实施的犯罪,有其共性,但是也有个性。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犯罪动机和目的及犯罪的手段等,都具有鲜明的年龄特征。长宁区法院在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走上犯罪道路的少年,一般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对客观环境具有易感性,这些少年犯在受到不良环境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后还不知罪,对自己怎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以及对社会造成什么危害等,都没有明晰的概念,表现出对